



# 法律桐花性

154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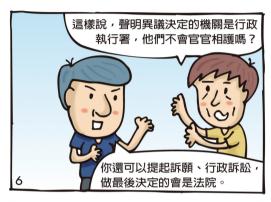














### 案例故事

連日的陰雨終於停歇,久未露臉的陽光好不容易逮到機會,從雲縫中鑽出頭來,為大地帶來活力。從事律師工作的阿雄,自己給自己放了個假,利用難得的好天氣,踩著輕快的步伐,漫步在林間小徑,欣賞滿山飄落的五月雪。

擦著汗水,阿雄走進路旁的涼亭稍事 歇息,正當阿雄享受著大自然的悠閒時, 一位看似無精打采的中年男子走進涼亭, 坐在阿雄對面的椅子上搖頭嘆氣。

向來熱心助人的阿雄,看到這般景 象,好意地問道:

「老兄,遇到什麼麻煩了嗎?要不要說來聽聽,講出來心情會比較好吧!」

中年男子狐疑地瞧了阿雄一眼,阿雄連忙解釋道:

「啊呀,你不要想太多,我只是看你神情沮喪,想大家有緣,才隨口問問而 已。」

阿雄的善意化解了中年男子的防備,於是中年男子像遇到知己一般,講起了他的故事……





這名中年男子叫阿康,幾個月前上班的公司倒閉,最近才又找到工作。新公司很看重阿康,原本計畫派阿康到大陸擔任工廠幹部,但在即將成行的前夕,他卻收到新竹分署寄來的限制出境函。阿康今天親自到新竹分署了解原因,承辦的書記官告訴他,因為他在之前上班的公司擔任董事,而公司欠稅之後有處分財產的情形,所以依法將全體董事限制出境。

阿康聽完書記官的解釋,當場抗議他不知道曾經有擔任過公司董事,並表示 他只是個小員工,公司所有的事情都是老闆在處理,把他限制出境一點道理都沒 有。

但當承辦書記官將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提示給阿康看時,只見上面的確記載他是公司董事,老實的阿康一時傻住,不知道該怎麼繼續爭辯。滿肚子鬱悶的他只好離開新竹分署,家也不想回,就往山裡跑,恰好遇到了阿雄。

沒料到阿康的困擾正是阿雄的專業,不過阿雄未曾處理過行政執行事件,對相關規定並不熟悉,但直覺認為新竹分署限制出境的對象應該僅限於公司登記的代表人,阿康應該可以透過聲明異議程序尋求救濟,於是說道:

「阿康兄,聽你這樣講,新竹分署的作法的確是不合理,你可以向新竹分署 聲明異議啊!」

「什麼是聲明異議啊?」法律門外漢的阿康用求救的眼神看著阿雄。

於是阿雄鼓起三寸不爛之舌,開始為阿康上起了法學教育,從《憲法》訴訟權的保障—路講到聲明異議。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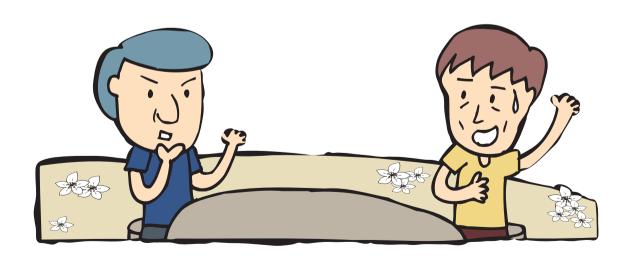
「照你這樣講,聲明異議決定的機關是行政執行署,他們不會官官相護嗎? 這樣有什麼用?」阿康提出質疑。

「你還可以提起訴願、行政訴訟啊!做最後決定的會是法院。」

「啊,我懂了,阿雄兄謝謝你今天教了我這麼多,你是幹哪行的啊?」

「哎唷!我的職業是什麼不重要啦,你趕快去找人幫你寫聲明異議的狀紙比較重要。」前陣子忙得焦頭爛額,好不容易可以喘一口氣的阿雄不想再攬case上身,便將這話題輕輕帶過。

在黑暗中找到一盞明燈的阿康,告別了阿雄,急忙下山處理聲明異議的事情。阿雄看見阿康重新打起精神,嘴角不禁微微上揚,心想做好事的感覺真好。阿雄站起身走出涼亭,恰好微風輕吹,無數的桐花從枝頭落下,天地盡被花雪覆蓋……













## 器

- (一)公司欠税未履行經移送行政執行,分署對董事限制出境,是否不當限制其居住遷徙之自由?
- (二)對於分署所為限制出境處分聲明異議,如不服上級機關 所為之聲明異議決定,當事人是否有向法院尋求司法救 濟之權利?



# 人權指標

確保任何人所享《公政公約》確認之權利或自由如遭受侵害, 均獲有效之救濟;確保前開聲請人之救濟權利,由主管司法、 行政或立法當局裁定,或由法律制度規定之其他主管當局裁 定,並推廣司法救濟之機會(《公政公約》第2條)。



158

# 國家義務

國家應有效保障任何人於其自由或權利遭受侵害時,能獲得救濟,並採取必要之步驟,在國家的法律制度作必要而適當之修訂,以實行公約所承認之權利(人權事務委員會第3號一般性意見第1段、第31號一般性意見第15段、第33號一般性意見第14段)。









# 解析

- (一)《公政公約》第2條第3項第1款規定,國家承擔「確保任何人所享本公約確認之權利或自由如遭受侵害,均獲有效之救濟。」這是人權事務委員會在認定有侵權案件中一貫使用的措辭之基礎,國家有義務提供有效的救濟,承諾確保在其領土上的或受其管轄的所有人享有《公政公約》承認之權利,並承諾在確認存在違反規定的情況下,提供有效且可強制執行的救濟。
- (二)《憲法》第16條規定保障人民之訴訟權,其核心內容在於人民之權益遭受侵害時,得請求法院依正當法律程序公平審判,以獲得及時有效之救濟。為確保人民得受公平之審判,國家應提供有效之制度保障,以謀其具體實現,除立法機關須制定法律,為適當之法院組織及訴訟程序之規定外,法院於適用法律時,亦須以此為目標,俾人民於其權利受侵害時,有及時、充分回復並實現其權利之可能(司法院釋字第442號、第574號、第665號)。
- (三)行政救濟程序可分為法院外救濟程序(即行政體系內部 救濟程序)與法院內救濟程序(即行政訴訟程序),二 者各有其不同功能。《行政執行法》第9條規定:「義 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執行命令、執行方法、應遵守之程 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,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,向執 行機關聲明異議。前項聲明異議,執行機關認其有理由 者,應即停止執行,並撤銷或更正已為之執行行為;認









其無理由者,應於10日內加具意見,送直接上級主管機關 於30日內決定之。……」係屬法院外之救濟程序,其明定 義務人等對於執行機關之執行命令等應遵守程序,如何提 出聲明異議,以及執行機關如何處理異議案件之程序;至 於異議人對於執行機關之直接上級主管機關之聲明異議決 定不服,是否得向法院及以何種方式提出救濟,《行政執 行法》雖未明定,但參酌司法實務見解,認《行政執行 法》並無禁止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於聲明異議而未獲救濟 後向法院聲明不服之明文,即不得限制義務人或利害關係 人之訴訟權,因此在法律明定行政執行行為之特別司法救 濟程序之前,義務人等如不服直接上級主管機關所為異議 决定者,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,至何種執行行為可以提起 行政訴訟或提起何種類型之行政訴訟,應依執行行為之性 質及《行政訴訟法》相關規定,個案認定。其具行政處分 之性質者,則應依法踐行訴願程序(最高行政法院2008年 12月份第3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)。

(四)「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行政執行處得命其提供相當 擔保,限期履行,並得限制其住居:……3.就應供強制執 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。……」「關於義務人拘 提管收及應負義務之規定,於下列各款之人亦適用之: ……4.公司或其他法人之負責人。……」「關於本章之 執行,除本法另有規定外,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」 「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:……在……股份有限公司為董 事。」《行政執行法》第17條第1項、第24條第4款、第26 條、《公司法》第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「應負義 務」,指報告財產狀況及履行債務之義務;而公司負責人









之所以應遵守義務人履行債務之有關規定,係因其對於公司義務之履行,有直接或間接之決定權,並有以公司之財產為公司清償債務之權責,乃公司履行義務之實際負責人,為使債權人之合法權益,獲得充分之保障,公司負責人自應遵守義務人履行債務有關規定(楊與齡著,強制執行法論,2005年9月修訂12版,第264頁)。因此,公司欠税未履行經移送執行,經分署調查認公司負責人有處分財產之情事,得依上開《行政執行法》第17條第1項第3款規定,限制其出境。

(五)本案例中,新竹分署認欠税之公司有處分財產之情形,故 依公司登記資料所載將欠稅公司之全體董事限制出境,惟 阿康只知道曾在該公司任職,卻不知自己何時成為公司的 董事,顯示阿康極有可能在未經同意及授權之情形下,遭 他人持身分證明文件申辦登記為公司董事。因此,阿康除 可對於冒用其身分之人提出偽造文書之刑事告訴外,對於 新竹分署之限制出境處分,阿康亦可向該分署依《行政執 行法》第9條規定聲明異議,主張因其係遭冒名登記為公 司董事,未參與公司經營及處分財產,因此新竹分署不應 對其限制出境。至新竹分署如認阿康之主張無理由,即應 檢具審查意見書等相關卷證送執行署作成異議決定,如執 行署駁回其異議,則阿康於經訴願亦遭駁回後,得依《行 政訴訟法》等相關規定向管轄法院提起行政訴訟,以為救 濟。因此,阿康認分署對其限制出境執行措施不當,於現 行法制之下,可獲得充分之救濟與保障,符合《公政公 約》第2條之規定。





2013/12/4 下午 10:54:52